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随洪扶组办发〔2019〕2号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9年度实施生态稻种植产业扶贫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步伐，深入落实产业扶贫政策，区扶贫办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个人努力与帮扶相结合”，按照扶贫“扶上马”，还需“送一程”的要求，全力推进生态稻种植产业扶贫，为巩固提升全区脱贫成效夯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效，返止贫困户返贫现象的



19

发生，坚持“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原则，认真执行好精准扶贫政策，结合大洪山实际，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扶贫产业，依托随县楚生源生态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将贫困户自主生产的生态稻等农产品销往武汉市场，让贫困户增收。

三、组织形式

将产业扶贫资金 60 万元入股到随县楚生源生态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发展生态稻种植产业，区扶贫办按合作社要求为贫困户免费提供谷种，谷种由合作社统一采购、集中发放。合作社负责对贫困户进行生态稻种植技术指导与管理，并对成熟晒干后的稻谷按每亩 800 斤的上限进行回收，回收价格每斤高于当年市场价 0.4 元，保证贫困户增收。入股年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合作期满，合作社按入股资金的批次退还除谷种款之外的全部入股资金，区扶贫办根据扶贫政策、扶贫成效和贫困户意愿与合作社商定是否继续合作。



大洪山风景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